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苗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邱竹英
　　張發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弘澤
被　　告　味之鄉商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素菁
被　　告　蔡聖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訴訟代理人王國忠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111年度苗簡字第3號之民事判決，當事人欄關於訴訟代理人王國忠之記載，與原本記載不符，顯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映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